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貳、案由：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均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部分：

(一)全國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核有疏失。

1、經查，本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98 年 6 月專案調查彙整最近 3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訴、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統計暨其所占該年度總舉發件數百分比如下：

項目 年度	受理民眾申訴		員警舉發錯誤		撤銷舉發件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5 年	103443	0.97%	11960	0.11%	11124	0.10%
96 年	111514	1.01%	14324	0.13%	11241	0.10%
97 年	144276	1.39%	28070 (15526)	0.27% (0.15%)	25714	0.25%

2、經銜 97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 1,039 萬 6,652 件，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計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 0.27%，與 96 年同期比較（舉發 1,101 萬 5,114 件，錯誤比

率 0.13%)，錯誤件數增加 1 萬 3,746 件，雖查據該署說明主要原因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設於關西鎮台 3 線 57.5K 及湖口鄉台 1 線 53K 之數位錄影測速照相桿舉發違規超速 1 萬 2,544 件，因所採測速器經原廠函復不應用於執法，該局考量社會觀感，避免執法爭議，遂函請監理機關將上述舉發案件均予撤銷所致。97 年舉發錯誤件數扣除前揭因測速儀器撤銷之件數則為 1 萬 5,526 件，則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 0.15% 等云。惟就整體而言，全國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核有疏失。

(二)97 年監理單位受理交通違規陳述案件共 281,463 件，裁決免罰案件 33,129 件，占年度申訴總件數 11.77%，且參照司法院統計資料，顯見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核有疏失。

1、經查，依據交通部之說明，以該部公路總局轄屬各機關 97 年處理案件為例，全年受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9,745,985 件，接獲陳述意見案件 281,463 件，裁決免罰案件 33,129 件，其陳述意見案件約占違規總數之 2.89%，裁決免罰案件則為違規總數之 0.34%，如與陳述意見案件相較則為 11.77%；另不服監理（裁罰）機關裁處而向法院聲明異議案件則約 2 萬件，占違規總數之 0.2%，如與陳述意見案件相較則約為 7.1%，顯見員警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執法品質，仍有改進空間。

2、據司法院（刑事廳）查報資料統計：

(1)地方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受理件數：「95 年計 1,3621 件、96 年計

17,495 件（較 95 年多出 3,874 件，增加比例 28%）；97 年計 28,815 件（較 96 年多出 11,320 件，增加比例 65%）」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2) 地方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終結情形：「95 年全部不罰 1,840 件、部分不罰 418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421 件；96 年全部不罰 2,255 件、部分不罰 663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648 件；97 年全部不罰 5,913 件、部分不罰 1,598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976 件」亦呈現倍數成長趨勢。

(3) 高等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抗告案件終結「撤銷原裁定」情形（詳如附件一）：「95 年計 310 件；96 年計 282 件；97 年計 916 件」97 年增加件數，竟接近 95 年之 3 倍。

3、綜上，據上開交通部及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核有疏失。

二、交通部部分：

(一) 查 95 年警方取締交通違規計 1,064 萬 6,296 件，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同條第 2 及第 3 項違規停車（含拖吊）居首位，計 336 萬 5,376 件，占 32%，其次為違反處罰條例第 40 條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245 萬 7,902 件，占 23%，合計 582 萬 3,278 件占 55%；96 年交通違規計 1,101 萬 5,114 件，其中仍以違規停車（含拖吊）居首位，計 309 萬 576 件，占 28%，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233 萬 9,090 件，占 21%，合計 542 萬 9,666 件占 49%；97 年交通違規計 1039 萬 6,652 件，罰單中仍以違規停車居首位，計 261 萬 8,451 件，占 25%，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173 萬 9,748

件，占 17%，合計 435 萬 8,199 件占 42%；顯見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要違規項目，約占總違規數近 5 成。以 97 年台北市交通違規案件十大排行為例，道路違規停車及超速占前 1、2 名，所占比例高達 49.93%。

(二)另據交通部統計 95 至 97 年汽、機車交通違規數量，95 年舉發件數共 1,233 萬 5,219 件，其中汽車 892 萬 3,829 件占 72.34%，機車 341 萬 1,390 件占 27.66%；96 年舉發件數共 1,321 萬 6,694 件，其中汽車 898 萬 7,811 件占 68%，機車 422 萬 8,883 件占 32%；97 年舉發件數共 1,275 萬 2,277 件，其中汽車 818 萬 3,973 件占 64.18%，機車 456 萬 8,304 件占 35.82%。關於汽車主要違規情形，依排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占舉發總數約 77.64%。至於機車主要違規情形，依排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占舉發總數約 85.9%。

(三)按為達改進交通秩序之目的，並提升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相關執法設施之適當及合理性，前經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討論，於 92 年 6 月 9 日該部第 193 次道安委員會會議研商具體改進方案目標及實施策略，並納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之重點工作項目，以強化及改善道路工程設施與管理，並將「提升速限、禁止停車等標誌、標線設置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維管制威信」及「積極改善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以共創合理之交通行駛環境」列入工作項目，其要點包括：1、各

級道路速限之訂定，應訂定科學、可量化及容易讓民眾了解之訂定原則；另研究一般道路、國道、省、縣道等公路，是否亦有統一、簡化之速限訂定原則，以供各級機關訂定參考。2、全面檢討速限標誌設置之合理性與適當性（如速限變換區路段、下匝道路段、收費站前路段等）。3、請研究單位研究提出停車格位、禁停標線（紅、黃線）之劃設原則，以供各級機關劃設參考。4、全面檢討停車格位、禁停標線（紅、黃線）設置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並就各縣市應定期就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排名，針對易違規地點或行為（建議前十名）提報各縣市道安會報討論，俾檢討該地點是否係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另應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建議，如改善交通工程、加強教育宣導等，而不應以處罰為目的。

(四) 惟查，據上開近 3 年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警方取締主要違規項目，約占總違規數近 5 成；另外，交通部就有關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暨受罰原因統計結果，違規停車及超速占舉發總數之比例，仍高居不下；且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案約詢後查報補送各警察機關 95 年至 97 年舉發交通違規案，經檢討為交通工程設施（置）不當，因而撤銷舉發單件數統計，95 年計 509 件、96 年計 441 件、97 年計 489 件，顯見國內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設）施未臻完善，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致無法消除民眾揣測政府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並引發民眾對政府執法適當性及合理性之懷疑，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且據交通部及司法院統計資料亦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之改善及相關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臻完善，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致無法消除民眾揣測政府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並引發民眾對政府執法適當性及合理性之懷疑，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高等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抗告案件終結情形：（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撤 回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撤 銷 計	原 裁 定				其 他	
			小 計	不 合 法	無 理 由		小 計	全 部		部 分		
								自 裁 為 定	發 審 回 法 原 院	自 裁 為 定		發 審 回 法 原 院
95年	1877	10	1556	75	1481	310	27	268	11	4	1	
96年	2036	8	1744	71	1673	282	38	231	8	5	2	
97年	4625	7	3701	131	3570	916	154	727	23	12	1	

■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